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609 公告编号：临 2017-04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商讨，因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

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此次更换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目前中介机构正在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